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透過受	權益 總額
				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邱德根	本公司	12,548,000	6,110,000 ⁽¹⁾	6,228,600	24,886,600
邱達昌	本公司	—	—	28,040,000	28,040,000
邱達成	本公司	25,110,200	—	30,400,000 ⁽²⁾	55,510,200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	—	1,250,000
邱達強	本公司	11,000,000	—	72,400,200 ⁽³⁾	83,400,200
邱達根	本公司	32,956,211	—	—	32,956,211
邱美琪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邱達偉	本公司	201,000	—	—	201,000

附註：

- 6,110,000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之權益相同。
- 在72,400,200股股份中，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共同擁有均等權益之公司）持有，而餘下之42,000,200股股份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續)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附註1)	42,000,200	12.66%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附註2)	30,400,000	9.17%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附註3)	28,040,000	8.45%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19,282,000	5.81%

附註：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2. 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3. Rocket由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公司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循之規範守則。本公司已特意向全體董事查詢，以查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